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076691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郑早业

地 址 广东省普宁市高埔镇葵坑一村深隆洋79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他人推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